

中華科技大學教室規則

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聞上課鈴聲後，應依照編定座次入座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上課前，必須將課本文具，準備妥當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教室內，須穿著規定服裝。
- 第四條 上下課時，由班代表發口令，全體起立向教師致敬。
- 第五條 教師於上課後十分鐘，仍未到教室時，應由班代表向教務處報告。
- 第六條 上課時間內，學生不得以課業無關問題詢問教師。
- 第七條 學生對於教師所講授，如有疑問之處，須先聲請，經教師同意，始准起立發問。
- 第八條 學生上課時，如遇來賓蒞臨教室參觀，非教育主管長官，不必起立，免礙聽講。
- 第九條 班內牆壁、黑板、書桌、地面均應保持清潔。
- 第十條 學生不得在教室內高聲呼喊或戲謔。
- 第十一條 紙頭筆屑，不得隨便拋棄地上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上課時，不得閱讀課外書籍，亦不得使用行動電話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，非離開教室不可時，應先報告教師，經許可後，始得離開教室。